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鹏源电子 70%股权为公司并购贷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拓宽长期且稳定的融资渠道，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申请了人民币36,960万元的并购贷款（下称为“鹏源并购贷款”），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源电子”）70%股权的股权转让款，贷款期限为5年。

为合理利用和发挥公司并购的优质项目股权的价值，根据前述并购贷款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半导体集团公司”）将其持有的鹏源电子70%股权质押给广发银行，质押期限至鹏源并购贷款得到全额清偿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并购贷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淇诺科技 60%股权为公司并购贷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拓宽长期且稳定的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合计人民币 25,000 万元并购贷款（下称为“淇诺并购贷款”），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淇诺科技”）60%股权的股权转让款，贷款期限为 5 年。

为合理利用和发挥公司并购的优质项目股权的价值，根据前述并购贷款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半导体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淇诺科技 60%股权质押给农业银行，质押期限至淇诺并购贷款得到全额清偿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并购贷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